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3.08.01 衛部顧字第 11319621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

要旨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0 條附件一規範略以，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  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村（里）長得否兼職居家服務督導員（以下稱居督員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13 年 7 月 18 日桃社老字第 1130064117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居督員工作內容係於居家式長照機構內，主要負責督導居家照顧服務員（以下稱居服員）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，並建立督導機制，執行制定督導流程、透過電訪、家訪瞭解服務對象需求變動情形、安排及協調照顧服務、追蹤居服員執行工作狀況等亦須具有處理緊急事故之職責；為確保居督員掌理居家機構提供穩定之居家服務品質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0 條附件一規範略以，居督員應為專任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，村（里）長係由里民依法選舉之公職人員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，倘以該人力兼職居督員一職，與本部規範居督員應為專職督導及管理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意旨相悖，請貴局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